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業者發電機組與台電電力系統 併聯計畫收費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發布(系規處主辦)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修正(系規處主辦)

一、本公司為審查發電業、自用發電設備(含汽電共生系統)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等業者(以下簡稱業者)之發電機組與本公司電力系統併聯計畫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收取審查作業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公司收取審查作業費標準如下：

(一)併接於 69kV 以上輸電系統者，每件新臺幣三十四萬元。

(二)併接於 22.8kV 或 11.4kV 高壓配電系統者，每件新臺幣八萬五千元。

(三)併接於未達 11.4kV 配電系統者，不收取審查作業費，惟辦理第一次展延時須補收審查作業費，每件新臺幣一萬八千元。

(四)審查作業費採一次性收費原則，但業者因素導致審查條件變更，另視為新案件收取審查作業費。

三、依本收費要點辦理之案件審查意見書效期：

(一)審查意見書有效期間為一年，得於期限屆滿前兩個月申請展延，展延次數以兩次為限。

(二)申請展延依當時系統條件檢討決定准駁，經同意者展延一年，

第二次之展延申請，依標準減半收取審查作業費；不同意者不予展延審查意見書效期。另屬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規定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，經同意展延者，每次展延半年。

(三)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四、業者申請併聯審查時，應依本要點收費標準同時繳納審查作業費，

併聯計畫經本公司審查者，審查作業費一律不予退還。

五、本要點經董事會審定後自發布日施行；其修正時亦同。